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尚无具体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

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主要为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

（五）投资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

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